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次换届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提名的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杨建平先生和汪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股东新苏环保提名的周辉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祝祥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18年12月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祝祥军先生自2018年12月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现基于祝祥军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敬业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公司董

事会同意股东杨建平先生在祝祥军先生离任未满三年内再次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声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